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信息学部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信息学部关于加强2021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控的办法》的通知

部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2021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控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经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，学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决定，特制定《信息学部关于加强2021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控的办法》的通知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信息学部关于加强2021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控的办法

(此页无正文)

河海大学信息学部

2021年4月30日

河海大学信息学部

2021年4月30日印发

录入：郑芳婷

校对：吴晓丹

附件

信息学部关于加强 2021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质量管控的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 2021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控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拟申请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 7 天，将学位论文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，由学院以盲审方式进行院内预审。

第二条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小组，对申请预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院内预审。预审结果为通过者，可进入预答辩环节；预审结果为未通过者，须根据预审小组意见修改论文，重新申请后续批次院内预审。

第三条 在预答辩环节，答辩小组应从学科相关性、论文选题、论文工作、论文撰写等角度对论文质量综合打分排序（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型）。学院根据排序结果，组织审核小组对论文进行院内审核。审核结果为通过者，可进入研究生院抽检和校外盲审环节；审核结果为未通过者，须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至少 10 天，提交给学院重新开展院内审核，同时学院对该论文设置院内主审专家。

第四条 除研究生院抽检送教育部学位论文评阅系统的论文外，所有论文均需在答辩前送至不少于 2 位校外专家盲审。校外盲审专家应来自具有本学科一级学科博士点的高校（其中至少有一位来自本学科评估结果为 A 类的高校）。

第五条 研究生院抽检及校外盲审结果为两个良好及以上者，可申请答辩；研究生院抽检及盲审结果为一个良好、一个合格者，须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后，再次送校外原审专家复审；研究生院抽检及盲审结果为两个合格者，至少需修改一个月，方可再次送原审专家复审；研究生院抽检及盲审结果出现不合格者，至少需修改三个月，方可重新申请院内预审。

第六条 对设置院内主审专家的论文，除需满足第五条外，需经院内主审专家结合盲审意见综合审查通过后，方可申请（预）答辩。

第七条 对在本办法颁布前已完成预答辩、但尚未开展院内审核的论文，除需满足第五条外，学院组织专家结合研究生院抽检及盲审意见对论文开展综合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。

第八条 所有送审论文（含复审论文）均需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，学院方可受理。复审费用由指导老师承担。

第九条 对设置院内主审专家的论文，在年度考核时将视情形核减论文指导教师的年终基础绩效。

第十条 在国家和省级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中有 1 个“不合格”的，停止该论文指导教师 1 年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；论文评议结果中 2 个“不合格”的，停止该论文指导教师两年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
第十一条 两次在国家和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指导教师，停止五年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在国家和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指导教师，恢复招生资格后五年内无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招生基础指标，在三年内不得申请岗位晋级、职称晋升和年终评优，取消当年年终基础绩效。